



ALL CHINA LAWYERS ASSOCIATION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行业规则汇编

2011年

Collection of Profession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All China Lawyers Association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行业规则汇编

2011年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则汇编:2011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301-19738-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律师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1680号

书 名: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则汇编(2011年)

著作责任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编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738-7/D·298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A5 6.75印张 181千字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一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担负着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职责。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自成立伊始就注重建章立制,努力推进行业管理的制度建设和规范化进程。在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更是加大了行规制定力度,在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的同时,积极带动和推进地方律师协会的规范运作和实施管理。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行业规范制定取得了一定成绩,自律规则体系已经形成,不仅在加强协会法人治理的组织规则建设方面,而且在加强对律师执业的行为规则建设方面,均基本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为了对行规制定所取得的成绩做一次阶段性总结,也为了便于律师、律师协会的查阅与学习,第七届全国律协规则委员会编辑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则汇编》(2011年)。汇编中收集的规则是全国律协历届领导集体的工作结晶,也是中国律师事业发展前行的足迹。从历史的角度看,我国的律师事业还很年轻,律师的自律管理水平还处在初级阶段,依然有待于完善和提高。全国律协至今已经七届,从第一届到如今的第七届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律师自律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谨以此书的出版向所有为我国律师自律管理作出贡献的人们致以崇高敬意!

第七届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

2011年10月

序 二

形成并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 律师协会自律规则体系的思考

201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庄严宣告,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同样,作为服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法律工作者,中国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事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作为维系律师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行业自律规则体系同样也已经“形成”。

一、全国律协自律规则体系已经形成

全国律协制定行业规则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4条第1款规定:“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6条也规定了律师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的重要职责。从章程依据上,由全国律师代表大会1999年4月28日通过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第三章“律师协会职责”中规定,律师协会履行的职责之一,便是“制定并监督实施律师执业规范”。因此这也可以称为律师协会制定行业规范的“上位法”。以全国律协为例,其在行业规则的制定方面已经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一是有机构。全国律协设有行业规则委员会,作为全国律协的专门

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规则。

二是有程序。全国律协已出台行业规则制定规程,即“立法法”,对于行业规则的制定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三是有体系。经过多年行业规则制定的实践,全国律协已基本形成行业自律规则的体系,形成了组织规则、行为规则、业务指引三大板块的规则组合,并定期汇编公开出版。

四是有章程。全国律协早在1999年4月即经第四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了章程,并分别在2002年5月、2008年10月经第五次、第七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修订。作为行业规则体系中的“大法”,章程的颁布与实施是行业自律规范程度的重要标志。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无疑是律协规则体系的“宪法性文件”。现行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九章44条,规定了律协的地位与职责、会员的权利与义务、律师代表大会的地位与职权、理事会与常务理事会的职权与程序、秘书处的地位与职责、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的地位与组成、奖励处分与纠纷调解、经费来源与使用等基本内容。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是律协规则体系中的重要“基本法”。该规范于2004年3月经第五届全国律协第九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试行,并于2009年12月经第七届全国律协第二次理事会予以修订。《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是律师规范执业行为的指引,是评判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业标准,是律师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这一规范在律师行业规则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类似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民法”、“刑法”的角色。从内容上看,《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可谓规范了五大关系,即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律师与法官及仲裁人员的关系、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律师与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律师与律师协会的关系等,当然,这一规范也特别约束了律师的“业外行为”,如要求律师不得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损律师行业声誉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在制定章程、执业行为规范等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全国律协还

肩负着“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组织律师业务培训”的法定职责，而制定并颁布各项律师业务指引正是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体现。目前制定并颁布的业务指引包括：《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指引》、《律师办理民事诉讼案件规范》、《律师参与仲裁工作规则》、《律师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律师办理国有企业改制与相关公司治理业务指引》等。

从以上情况分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国律协自律规则体系已经形成。

二、从律师协会的性质和地位看，制定行业规则是律师协会的重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3条第1款明确规定：“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也明确规定，律师协会是由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依法对律师实施行业管理。与司法行政部门不同的是，律师协会的性质与地位决定其工作模式应当是行业管理与行业服务并重，行业规范与行业发展并重，行业维护与行业惩戒并重，起到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与法律执业机构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因此，律师协会的宗旨正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忠实于律师事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高律师的执业素质；维护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而奋斗。为此，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由上述宗旨及职责分析,律师协会制定完善的行业规则,既是作为一个社团法人的法人治理的必要,也是作为一个行业管理组织的自律管理的必要,是树立行业权威,维护行业规范的重要保障。

三、应当进一步完善律师协会行业规则体系

可以说,目前律师协会已基本形成行业协会自律规则体系。从全国律协以及北京、上海、广东、湖北等地方律协制定并颁行的行业规则来看,这一体系可以说是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为基本依据,基本上由“组织规则”和“行为规则”两大内容组成。其中,“组织规则”是指律师协会作为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其内部运作应遵循的规则,侧重调整协会内部治理结构,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各专业委员会、各业务委员会等机构的组织与运行;并调整协会内部各项工作关系。“行为规则”是指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的行业自律组织对其会员本身及会员执业活动进行规范并实施管理的规则,侧重调整会员即律师的成长行为及执业行为,如实习律师制度、新律师培训制度、律师职业培训制度、律师保险制度以及禁止律师不正当竞争规则、保密规则等。同时,对“行为规则”这一内容而言,可以说是以“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为龙头,包含以两个标准为依据引申出来的分支:一是从律师的“主体”出发,对从成为律师到加入律师事务所、从继续教育到执业保险、从处分到奖励等律师成长的时间纵向过程进行规范;二是从律师执业的“行为”出发,对从收案到结案、从收费到保密、从正当竞争到处理利益冲突等律师执业的空间纵向过程进行规范。

当然,在上述“组织规则”和“行为规则”构成律师协会自律规则体系主干内容的同时,由于律协还肩负着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业务指导的职责,因此,制定有关律师从事业务的操作规程也是律协的重要任务。这些业务操作规程虽然不具有行为上“规范”的性质,但却是一种业务

上的“指引”；同时，如果说上述“行为规则”侧重于从律师的时空纵向角度来进行调整的话，那么业务指引则侧重于从律师从事具体业务的横向角度对律师业务进行指导，这些业务指引亦可作为规则体系的参考内容。全国律协及地方律协制定并实施的主要规则以图表列示如下页。

从上述体系及内容分析来看，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规则体系已经形成，当然从体系的内容完整性及内部逻辑关系上仍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拾遗补缺地“立”，与时俱进地“改”，坚持不懈地“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新背景及律师业发展的大形势下，做好行业规则的“立改废”工作，正是进一步完善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的现实需求，也是我们律师业发展与规范的客观要求。在这方面，做好规则的“后评估”工作非常重要，应当着重对规则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 and 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全国律协应当加强对省级律协制定规则，特别是章程的审查及备案工作，在考虑地方特点的同时使得律师行业的自律规则体系更具有一致性和逻辑性。

当然，“徒法不能自行”。最艰苦的工作依然是实施。正如中国法律体系的形成标志是“有法可依”，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尚须加强一样，我国律师行业规则体系虽已形成，但“有规可依”后任重道远的是“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唯有此，中国律师事业方能健康发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能方可充分发挥。

第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第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则委员会主任 吕红兵

2011年10月

目 录

章 程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
1999年4月28日第四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5月21日第五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08年10月27日第七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修订 003

组织规则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则制定规程
2008年10月16日第六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015
- 中华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和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提案办法
1997年11月22日第三届全国律协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023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2005年7月21日第六届全国律协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修订 025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第三次常务理事会修订 028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第三次常务理事会修订 030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规则
2000年6月17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032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规则
2007年7月3日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修订稿 036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维护律师依法执业权益委员会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044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工作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049

002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则汇编(2011年)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间对日索赔诉讼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051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宣传联络委员会工作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律协宣传联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054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新闻发布制度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律协宣传联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058
-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执行委员会规则
2001年4月15日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061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2001年4月5日第四届全国律协第十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2002年3月第四届全国律协第十二次常务理事会修订 066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上信息发布审查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069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上广告发布审查规则
2002年10月12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071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
1999年5月30日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
过,2002年3月30日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修改 073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基金管理办法
2001年8月7日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076

行为规则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004年3月20日五届全国律协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试行;
2009年12月27日七届二次理事会修订 079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2009年12月第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094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实行律师执业宣誓制度的决定
2000年6月17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08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2002年3月30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9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执业律师继续教育试行办法
1996年发布 111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
2010年4月25日第七届中国全国律师协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117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
2003年12月27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23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试行)
2007年1月25日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29
-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999年12月18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134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2007
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151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 2008年7月18日施行 164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 2010年4月8日施行 176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 2010年6月1日施行 184

后 记

章 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

(1999年4月28日第四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5月21日第五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08年10月27日第七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律师协会管理,保障律师的合法权益,规范律师行业管理和律师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律师、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全国性的律师自律组织,依法对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第三条 本会宗旨:团结带领会员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文明进步而奋斗。

第四条 本会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本会中文名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简称:全国律协;

英文名称:All China Lawyers Association,缩写:ACLA。

本会会址设在北京。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 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 (四)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 (五)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六)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 (七) 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为本会个人会员;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八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 (一) 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享有合法执业保障权;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 (五) 享受本会举办的福利;
- (六) 使用律师协会的图书、资料、网络和信息资源;